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I) 百事威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II)  金利豐證券

**代表百事威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百事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18年5月9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168,17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賣方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ian Glory Limited分別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及陳先生擁有70%及30%。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彼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Target Best Limited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而許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yvia Corporation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及許女士）擁有168,177,3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茲提述百事威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股份；及(ii)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要約人與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完成已根據該協議於2018年5月9日落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收購銷售股份，即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16港元）。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168,17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賣方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ian Glory Limited分別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及陳先生擁有70%及30%。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彼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Target Best Limited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而許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yvia Corporation持有Affluent Blo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及許女士）擁有168,177,3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按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禧 (附註1及2)	168,177,382	49.5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68,177,382	49.55
公眾股東	<u>171,212,547</u>	<u>50.45</u>	<u>171,212,547</u>	<u>50.45</u>
總計	<u>339,389,929</u>	<u>100.00</u>	<u>339,389,92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禧（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Meridian Glory Limited由陳先生持有30%及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持有70%。Affluent Block Limited則分別由許女士、鍾倩瑩女士、潘智豪先生及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20%、15%、14%及51%。因此，Affluent Block Limited由方先生最終控制。
-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然而，陳先生及許女士（要約人之最終股東）為賣方之間接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iv)向要約股東提供之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百事威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恆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先生及許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